

無名屍體查尋技巧

吳武龍

(警政署戶口組調用組員)

壹、前言：

生要見人、死要見屍，為失蹤人口家屬的最大心願，還原無名屍體的身分；查明死因，為檢警單位共同的工作挑戰，無名屍體來源大略區分為自殺、他殺、車禍、意外事故置死、遭受天然災害等，比對無名屍體常用之方法，有指紋比對與DNA比對兩種，如能再結合警政署建置的「查尋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」，運用查尋技巧，相輔相成，不僅可順利還原無名屍體身分，並可去除檢察官怕發錯屍體，民眾怕領錯屍體的疑慮。

貳、無名屍體指紋比對現況：

警察單位處理無名屍體案件，依規定均會採集死者指紋，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，進行身分比對。但如遇到死者未服兵役又無犯罪前科，或屍體腐爛與焦屍，無法採集死者指紋進行比對時，則要查明死者身分的工作，遇到瓶頸將難以突破。

參、無名屍體DNA比對現況：

警察單位處理無名屍體案件，依規定會採集死者DNA檢體，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，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五號一樓，電話：警用7223134號、自動(02)27486493號，進行資料保存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醫，相驗無名屍體，進行解剖查明死因時，均會採集死者DNA檢體，送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，地址：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，電話：(02)29112241轉3741號，進行資料保存，(該處擁有自民國八十六年起，

各地檢署法醫，解剖無名屍體時，所採集死者DNA檢體資料)，但除非死者生前曾犯性侵害案件被查獲，有留存DNA檢體資料可進行比對外，就等死者家屬出面指認後，再採集家屬DNA檢體，進行比對工作，但如何找到家屬出面指認，成爲一個重要的課題。

肆、比對無名屍體步驟如下：

一、運用警政署電腦系統搜尋資料：

- (一) 首先開啓警政署建置的「查尋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」。
- (二) 點選查詢方式二。
- (三) 對象欄，圈選查尋人口。
- (四) 縣市點選空白格，(按電腦資料輸入，係以戶籍地，區分縣、市別，比對係採用發生地，避免疏漏)。
- (五) 查獲否欄，選擇查尋人口未查獲。
- (六) 查詢起始、截止年月，原則上選一個月。(但是無名屍體，發現日期，如在每月七日之前，雖然屍體完整，查詢起始、截止年月，應涵蓋前一個月，請特別注意)。
- (七) 選擇性別欄。
- (八) 需要年齡範圍，設定大約年齡，上下各十歲爲範圍，因系統設計超過二百筆即無法查詢。
- (九) 鞋、血型、上衣、褲(裙)、體型、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聽力、肢體狀況、心智特徵、慣用語言、痣(疤)位置，避免因圈選與家屬報案時，所

提供的資料不同，造成電腦誤判，故原則上不圈選。

(十) 各項資料均圈選完成後，按送出鍵，即可開始查詢。

(十一) 點選產生多筆查詢結果報表。

二、取得查尋人口資料後，依發生日期、發生地點、身高、衣服顏色、特徵、家屬敘述離家原因（如憂鬱症或躁鬱症走失，自殺率相當高），逐一進行過濾、比對。

【實際案例】

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十一時，在臺北市文山區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後山（環山二路旁之登山步道山坡下方樹林內），發現一具無名男性屍體案。當時發現時僅剩一顆頭顱吊在樹上，其餘軀體掉落地面，白骨化成骸骨狀，警方人員現場採證，僅採集到一付老花眼鏡及頭顱內有多顆假牙，承辦檢察官指示刑事組人員，將該具無名屍體的大腿骨，送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，採集DNA檢體，但沒有成功。

死者陸雄飛、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生，設籍臺北市中正區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，自住處離家未歸。

還原身分經過：依據老花眼鏡及頭顱內有多顆假牙，設定死者年齡五十歲以上，上吊自殺的死亡方式，設定死者年齡不超過八十歲，屍體白骨化成骸骨狀，表示死亡很久，將查詢起始、截止年月，（設定自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一月止），基於要自殺不用跑太遠的道理，查詢縣、市；設定臺北市，取得查尋人口資料後，再依據遺留物老花眼鏡、及多顆假牙的特徵，還原出死者身分。本案在運用指紋與DNA比對，無法完成情形下，尚可經由本查尋方式，依據老花眼鏡、多顆假牙、上吊死亡方式、地緣、屍體腐爛程度，予以完成。

伍、造成無名屍體比對誤判原因，應注意下列狀況：

一、年長者常有染頭髮顏色情形，頭髮禿頭不是年長者的專利，常會發現年輕人即有禿頭的情形。

二、年輕人之身高會持續長高，而老年人之身高，因骨質疏鬆則會變矮，常與家屬記憶上的身高有所不同，交叉比對身高相差不過五公分，均應納入參考範圍。

三、發生日期、家屬報案時，有報晚一日情形。

四、無名屍體生前之養生情形，容易造成年齡誤判，舉三個實務案例：

【案例一】

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，在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一四四巷停車場海邊，發現一具男屍，推斷年齡約三十歲、身高約一八二公分、著米黃色長褲、白色運動鞋、屍體情形為全屍。

死者潘進益、男、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生，設籍臺北市南港區，身高一八一公分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，穿白色上衣、米黃色褲子、白色鞋子離家未歸。

還原身分經過：首先查尋二十歲至四十歲查尋人口，查無離發現日期一星期內，且身高超過一八〇公分者，再擴大查尋年齡範圍自四十一至六十歲，查出死者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離家未歸，與發現日期相差四日，身高一八一公分，與屍體身高相差一公分，且發生地臺北市南港區，與基隆市地緣上相鄰，又同樣著米黃色褲子、白色鞋子，順利還原出死者身分。

【案例二】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十五時，在臺北縣石門鄉外海三湮處，發現一具男屍，推斷年齡約四十歲，身高約一七四公分，

著米白色短袖T恤；藍白細格子短褲，屍體情形為全屍。

死者劉永盛、男、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，設籍臺北縣蘆洲市，身高一七五公分，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，穿白色上衣、灰色短褲、藍色鞋子離家未歸。

還原身分經過：首先查尋三十歲至五十歲查尋人口，查無離發現日期一星期內，且身高一七四公分左右者，依據屍體穿著米白色短袖T恤；藍白細格子短褲，研判死者應為年輕人，再擴大查尋年齡範圍自十五至二十九歲，查出死者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離家未歸，與發現日期相差五日，身高一七五公分，與屍體身高相差一分，且發生地臺北縣蘆洲市，與發現地臺北縣石門鄉，同屬一個縣市，且海域相連，又同樣著白色上衣及短褲，順利還原出死者身分。

【案例三】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九時，在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關渡玉女宮前排水溝內，發現一具女屍，推斷年齡約五十五歲、身高約一四五公分、著長袖黑絨外套、米色褲子、黑平底女鞋、屍體情形為全屍。

死者黃金枝、女、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，設籍臺北市北投區，身高一五二公分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，穿咖啡色上衣、黑色鞋子，自臺中市西屯區離家下落不明。

還原身分經過：首先查尋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查尋人口，查無離發現日期一星期內，且身高約一四五公分左右者，再擴大查尋年齡範圍自六十六歲至九十歲，查出死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，離家下落不明，與發現日期相差二日，身高一五二公分，但戶籍地與發現地，同屬臺北市北投區，（按死者是由臺中市西屯區女兒住處，返回臺北市北投區住處失蹤，家屬

報案死者身高一五二公分，係屬於記憶中死者身高，不曉得死者身高，因骨質疏鬆，已矮化至一四五公分左右），而順利還原出死者身分。

前述三個案例，雖然無名屍體的生前養生情形，造成年齡的推斷錯誤，但依據發生時間、發現地點（按無名屍體發生地與發現地，如果不是同屬一個縣、市，就是在臨近縣、市，不會相差太遠）、身高、衣著、屍體腐爛程度（屍體情形為全屍，表示該具無名屍體，從死亡至屍體被發現未超過一星期）、戶籍地，終能順利還原無名屍體身分。

陸、結語：

各縣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：「無名屍體公告招領，招領期間自公告日起為二十五日」，依法完成公告以後，無名屍體即火化或掩埋，以臺北縣政府為例，縣政府社會局支付得標葬儀社，處理每具無名屍體費用，新台幣貳萬伍仟圓至參萬圓（按得標價錢），就死者而言，談不上尊榮。不僅造成政府經費的支出，待家屬出面指認後，又要面臨屍體是否重新開挖及遷葬費用等負擔，容易造成民怨，期望同仁能發揮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的精神，將民眾的事，當作自家的大事來辦，協助已經過逝的民眾，在家屬陪侍下安葬。如能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，遇到瓶頸難以突破時，結合警政署建置的「查尋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」，運用查尋技巧，找到家屬出面指認，再經由DNA比對確認身分，如此將可去除檢察官怕發錯屍體，民眾怕領錯屍體的疑慮，相輔相成，無名屍體將在各方面的協助下，早日找到回家的路，相信此項有意義的為民服務工作，必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支持。■